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徐作蓉  
電話：28616942轉232  
電子信箱：hsutsojun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0130390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專題研究申請表、研究計畫書格式、歷年教育專題研究彙整表、實施要點、撰寫要領及經費編列表各1份(30390000A00\_attch1.doc、30390000A00\_attch2.doc、30390000A00\_attch3.doc、30390000A00\_attch4.doc、30390000A00\_attch5.doc、30390000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03年度教育專題研究申請相關資料各一份，  
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103年度教育專題研究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25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研究主題之擬定請以學校實際教學相關問題之解決（包括學習迷思概念）、教材教法或教育政策相關之十二年國教、幼托整合等為主，個人碩、博士論文之先行研究或學位論文，請勿申請。
- 三、研究完成後，本中心將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協助推廣，並將研究結果送請各相關單位參考。
- 四、請依研究過程需要詳編經費概算，經市府研考會審查通過後，本中心將據以編列納入中心預算，並於執行當年逕撥入專題研究者所屬服務單位，由該單位代收轉付專題研究者，該單位應於研究結束後檢具全部研究費用支出明細及





原始憑證送回本中心。

五、所提申請之題目請勿與歷年教育專題研究題目相同。

六、檢附教育專題研究申請表、研究計畫書格式、歷年教育專題研究彙整表、實施要點、撰寫要領及經費編列表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綜合企劃科-國教輔導團）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89